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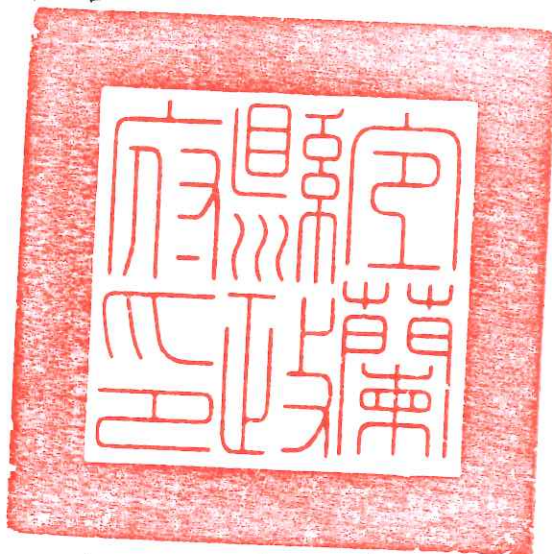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10005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」第6點第2項規定涉及已開闢之道路認定。

依據：本府112年6月9日簽奉核可。

公告事項：依旨揭審查許可條件第6點規定(略以)：「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。」及第2項規定(略以)：「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，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，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。」，惟部分道路開闢年代久遠，致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有其困難性，經檢核其原立法說明係「基地面前臨接道路未開闢完成者不得為接受基地。已開闢計畫道路不限於政府施作」，係為確保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臨接之道路應開闢完成為其意旨，故爾後倘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屬道路開闢年代無法考證、現況已開闢完成並由其管理維護者，則符合已開闢供通行規定。

縣長林晏妙 請假  
副縣長林茂盛 代行

建設處處長潘亮宇 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